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

1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42000 號函，惟依訴願書所載事實理由觀之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1791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0 日 16 時許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

X-XXXX 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1791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343500 號函檢

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人簽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

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1748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

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